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2年12月13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43197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，鑒於維護公安及保障消防人員安全，爰擬具「消防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消防法第二十六條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消防機關，為調查、鑑定火災原因，得派員進入有關場所勘查及採取、保存相關證物並向有關人員查詢。」除為了解火災事故原因外，亦是未來避免重複發生類似事故，並提升救災經驗之重要步驟，相關人員允應配合，俾利資訊蒐集及彙整。是以，若積極抵制相關勘查等作為，應提高罰鍰以促其配合。
- 二、近年重大消防公安意外事故調查報告顯示，消防人員至火災現場時，常未能及時獲得完整版廠區化學品種類、數量、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，且工廠之管理權人可能對火災現場掌握不充分，甚或未及時指派專屬人員協助救災，以致災情無法儘速獲得控制，衍生更多傷亡。對上述資訊提供及管理權人協助救災，修法提高罰鍰以提升救災量能。

提案人：張宏陸

連署人：吳秉叡 吳玉琴 洪申翰 范雲 沈發惠  
鍾佳濱 黃秀芳 郭國文 陳瑩 蔡適應  
陳靜敏 湯蕙禎 黃國書 張廖萬堅 蔡培慧  
莊競程 吳思瑤

消防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十三條 拒絕依第二十六條所為之勘查、查詢、採取、保存或破壞火災現場者，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<u>一百萬元</u>以下罰鍰。</p>	<p>第四十三條 拒絕依第二十六條所為之勘查、查詢、採取、保存或破壞火災現場者，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	<p>消防法第二十六條規定：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消防機關，為調查、鑑定火災原因，得派員進入有關場所勘查及採取、保存相關證物並向有關人員查詢。」除為了解火災事故原因外，亦是未來避免重複發生類似事故，並提升救災經驗之重要步驟，相關人員允應配合，俾利資訊蒐集及彙整。是以，若積極抵制相關勘查等作為，應提高罰鍰以促其配合。</p>
<p>第四十三條之一 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款規定，工廠之管理權人未提供廠區化學品種類、數量、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，或提供資訊內容虛偽不實者，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<u>五百萬元</u>以下罰鍰。</p> <p>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款規定，工廠之管理權人未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，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<u>五百萬元</u>以下罰鍰。</p>	<p>第四十三條之一 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一款規定，工廠之管理權人未提供廠區化學品種類、數量、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，或提供資訊內容虛偽不實者，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款規定，工廠之管理權人未指派專人至現場協助救災，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	<p>近年重大消防公安意外事故調查報告顯示，消防人員至火災現場時，常未能及時獲得完整版廠區化學品種類、數量、位置平面配置圖及搶救必要資訊，且工廠之管理權人可能對火災現場掌握不充分，甚或未及時指派專屬人員協助救災，以致災情無法儘速獲得控制，衍生更多傷亡。對上述資訊提供及管理權人協助救災，修法提高罰鍰以提升救災量能。</p>